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 由：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於偵辦謝西福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有關被告販毒部分，為求辦案績效，預設立場，以取得對陳訴人不利之指控，其辦案觀念及偵訊方法殊有未當；且未詳查事證，率將被告以販毒罪嫌移送，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另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未於偵訊室實施，且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致生本案刑求疑義，影響警譽，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為求辦案績效，對前案被告林宏德訊問時預設立場，以取得渠對本案陳訴人不利之指控，經核該分局辦案觀念及偵訊方法，殊有未當。

- (一) 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又證人之指述，固得使被告受刑事訴追，惟其陳訴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認定。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三〇〇號判例參照，是以警察偵辦案件，應循正當法律程序，以發見真實、毋枉毋縱及講求證據為要，並嚴禁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之偵訊方法訊問被告，亦不得為達辦案績效之目的，而不擇手段，事前預設立場，此除違反正當程序外，亦為法所不許，按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〇一〇〇七及〇四〇〇一對警察人員於辦案時，應以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查所得之正確資料證據，作為偵查工作之基礎，已規定甚詳，合先敘明。
- (二) 次查南港分局移送被告謝西福涉嫌販賣安非他命罪嫌，以前案被告林宏德之指認及本案扣案之前開物證以資認定，惟查台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陳宏達於偵辦本案被告謝西福涉嫌販賣安非他命時，曾傳訊林宏德出庭作證時據林嫌證稱：我向南港分局說是向「阿峰」買的；但南港分局不信，並說「班鳩」已承認，寫好筆錄要我

簽名，當檢察官訊及：「為何要在口卡上指認？」及「謝西福有無賣你安非他命？」時，證人林宏德表示：「刑事組說我不指認要扁我，我怕。」、「沒有，我向阿峰買的。」等語，顯見證人林宏德業已堅決否認渠有向被告購買安非他命之事實，且由上開訊問得悉，南港分局於八十七年十月十日在對前案被告林宏德製作筆錄時，涉有以脅迫、不正之偵訊方法及事前預設立場之方式，進行訊問及製作筆錄，以上有台北地檢署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偵訊筆錄在卷可資佐按，復有該署八十八年十一月卅日八十八年偵字第一一八七一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職此，本案南港分局及相關承辦人員於警訊筆錄製作，誠與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六○二五「詢問時：，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之規定相左，核有明顯瑕疵。

(三) 未查按本案南港分局於八十七年十月十日警訊筆錄所載，縱使證人林宏德指陳上情，確認謝西福販賣安非他命供渠使用屬實，且無嗣後本案檢察官偵辦時供詞前後不一之情形，惟查警方並未續行追查本件被告謝西福涉嫌販賣毒品之相關證物，迨八十八年五月廿

一日始查扣本案相關證物，期間已逾七個月，已坐失偵辦先機，顯有疏失，且衡其查扣之證物，因未查獲毒品，僅足證明被告涉嫌吸食安非他命，殊與證人林宏德七個月前警訊時所指述被告販賣安非他命乙節，並無直接關聯性，尚不得據以作為林宏德指述被告販賣毒品之佐證，因此遽而認定被告涉嫌販毒，而率將被告移送檢方偵辦，亦有疏失。據上，本案南港分局及其承辦人員，為求辦案績效，對他案被告林宏德訊問時預設立場，以取得渠對陳訴人不利之指控，顯已違上開法律規定及判例意旨，並與上揭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不合，核其辦案觀念、偵訊方法，顯有未當，亟待檢討改進。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在未查獲毒品及查明販毒交易時間、地點、方式之情況下，將陳訴人併以販毒罪嫌移送，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核其蒐證作業草率。

(一) 按「所謂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依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

含在內，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為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而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他項事實者，方為合法，若憑空之推想，並非間接證據「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一〇五號、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六十七號著有判例，且衡「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顯與事理有違，或與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定有明文。

(二) 查南港分局前偵查員謝明達會同刑事警察局偵四隊員警，於八十八年五月廿一日傍晚六時許，在台北市基湖路普勝工地，對本案陳訴人謝西福渠所駕駛之車牌H-815 號預拌混凝土車進行攔檢，除查獲涉嫌吸食安非他命之殘渣袋及吸食器等多項證物外，並未當場查扣到能確實證明渠有販賣安非他命罪嫌之積極物證，如安非他命或其他毒品等直接證物，單以當場查獲之磅秤乙台，即認定陳訴人涉嫌販賣安非他命，顯與事理有違，並與認定事實有間，殊不得採為販毒斷罪之依據，既無法證明被告謝西福販賣毒品，卻違反證

據法則，將渠率以販賣安非他命罪嫌移送，核有未洽。

(三) 次查本案在查無被告謝西福渠販毒交易時間、地點、方式之直接證據，並將其詳載於刑事案件移送書內前，竟先行率將被告併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毒罪嫌移送，核其移送書之內容，洵有瑕疵，顯有移送書內容不備理由之缺憾；末查本案於八十八年五月廿一日晚上七時五十分由該分局前偵查員楊式昌對渠進行偵訊時，雖經楊員詢據被告坦承未經許可無故持有蝴蝶刀及安非他命吸食器等物品無誤，惟在被告仍矢口否認有販賣安非他命，查無具體積極犯罪證據，且無當事人認罪自白之情況下，率將陳訴人謝西福併以販毒罪嫌，於翌廿二日將渠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已有未洽，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對渠販毒部分偵結，以不起訴處分，顯見南港分局對本案偵辦過程速斷，其蒐證作業流於草率，且有欠周延，核與上開判例及法律規定意旨不合，顯有違失。

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未依規定設置偵訊室，且於偵訊全程違反法令規定，未依法進行錄音、錄影存證，致生本案被訴刑求疑義

，影響警譽及警察優良形象，核有違失。

- (一) 警政機關辦理刑案偵查之目的在於維護治安，懲奸除惡，保障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民眾福祉及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苟若偵查方法或辦案程序存有瑕疵，非啻招人物議，且勢將影響偵查起訴及審判結果，對人權造成直接危害，嚴重影響警譽及警察優良形象，豈能不慎！緣此，本諸上開意旨，政府於八十七年一月廿一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前段即明文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其立法目的乃見於此；另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六○二五、○六○四○：「詢問時應運用技巧，並配合科學方法（如錄音、錄影等），∴。」、「詢問犯罪嫌疑人，在偵訊室∴辦公處所為之，並嚴密監護，以防止脫逃、施暴、自殺等意外情事。」以上均定有明文。
- (二) 案查於八十八年五月廿一日，陳訴人謝西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被南港分局前偵查員謝明達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以現行犯逕行逮捕並帶回南港分局偵辦，由該分局前偵查員楊式昌於夜間七時五十分對渠當場製作警訊筆錄，審其案發時點

及筆錄製作時間，均在於前揭法律增訂之後，自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之適用，且參照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六○二五、○六○四○詢問時應運用技巧，並配合科學方法如錄音、錄影等及詢問犯罪嫌疑人在偵訊室為之，以上規定彰彰甚明，自應恪遵，不得違背。

(三) 惟查有關陳訴人謝西福陳稱本案渠曾遭警方非法刑求乙節，本院為釐清案情真象，於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以九十處台調二字第九○○八○二一四七函向南港分局調閱偵訊筆錄全卷影本及偵訊全程錄音、錄影帶，然該分局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以北市南分督字第九○六○二九四七○○號函陳本院表示，該分局偵訊室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始完成，並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強制律定詢問被告應全程錄音錄影，於函中坦承「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全程錄音錄影，乃本案缺憾」，足證本案南港分局並未依上開規定設置偵訊室，且於偵訊全程未能依法進行錄音、錄影存證，致生本案被訴刑求疑義，影響警譽及警察優良形象，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貫徹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法令之宣導，且未善盡督飭所屬之責，致生本案刑求疑義，影響警譽，均涉有違失，為杜絕所屬弊端再次發生，提昇辦案品質，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警政機關，切實檢討改善見復。